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截至2023年6月9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61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以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截至2023年6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08,8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8%减少至5.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35,708,800	1.00%	2023/5/16~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4.80-5.13	173,190,701	188,617,700	5.28%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碧华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708,800	1.00%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权益变动是指碧华创投持股比例从6.28%降至5.2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8日总股本即3,570,887,972股计算,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26,500	6.28%	188,617,700	5.28%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3,570,880,371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上接D62版)

(注:上表中,"华能天成"全称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租"全称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银金租"全称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全称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租赁"全称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融资的情形

公司以项目为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人根据项目可研、核准、前期手续文件、EPC合同、项目收益率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确定融资金额。双方同时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资金用途要求明确,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前期费用、EPC设备工程款、土地出让金及补充流动资金。

融资租赁款根据项目进度一笔或分笔支付至监管账户、项目公司账户或直接支付于项目建设总包方,项目建设完成后,指定电费结算户为还款专用户。

综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融资的情形。

二、涉及融资租赁的,按电站项目区分直租模式与售后回租模式,列示涉及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说明合并范围变化、置换贷款安排对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对应电站项目运营状况评估是否存在还款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涉及融资租赁的,按电站项目区分直租模式与售后回租模式,列示涉及具体金额、交易时间、提供融资方、融资利率、期限、付款安排、还款来源等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目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项目名称	租赁方式	金融机构注	合同签订日期	融资总额	直租(租赁负债)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回租(长期应付款)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嘉泽新能本部	鲁家窑第五风电场焦家畔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11.15	6.74					6.74	3年	4.80%	–
	鲁家窑第五风电场新农村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1.7.23	1.01					1.01	3年	4.80%	–
	嘉泽第三风电场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5.12	6.72					6.72	3年	4.5%/4.65%	
	嘉泽第四风电场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5.12	9.03					9.03	3年	4.65%	
	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	回租	国银金租	2021.10	3.38					–	15年	5.33%	3.38
	晨光胶带3400kW分布式光伏项目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10					0.09	8年	5.20%	0.01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1.6.11	6.68					6.60	3年	0.048	0.05
	谭庄子50MW风电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1.8.30	2.69					2.69	3年	4.80%	
	武汉传盛3个项目分布式光伏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6					0.05	8年	5.20%	0.01
	达权建材999.53kW分布式光伏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3					0.03	8年	5.20%	0.001
	宏峰轻工1.2MW自发自用项目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3					0.02	8年	5.20%	0.001
	来宾福斯派6MW分布式光伏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17					0.15	8年	5.20%	0.02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	华润租赁	2022.6.16	2.50	2.50	3年	5.54%					
	民权城北50MW风电项目	直租	国银金租	2021.9.30	1.68		15年	5.62%	1.68				
	苏尼特左旗11MW风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	华能天成	2022.11.21	0.38	0.38	17年	5.08%					
	商水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	国银金租	2021.11.1	0.95		15年	5.62%	0.95				
	宁河镇18MW项目分散式风电	直租	华润租赁	2020.7.13	0.65		12年	6.82%	0.65				
小计					42.80	2.90			3.28	33.15			3.47
宁柏基金	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项目)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8.5.15	2.80	2.38	17年	4.70%	0.15	–	5年	4.60%	0.27
	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9.16	1.74	1.46	15年	4.90%	0.09	0.10	5年	4.60%	0.08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21.12.16	6.22	4.08	14年	4.90%/4.75%	0.18	1.87	14年	4.60%	0.08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风电场工程项目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19.10.17	3.54	2.81	14年	4.80%	0.14	0.57	14年	4.60%/4.8%	0.03
	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工程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20.1.20	3.52	2.78	14年	4.80%	0.15	0.57	14年	4.60%/4.8%	0.03
	天瑞平原风电场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20.1.20	3.60	2.86	14年	4.80%	0.14	0.57	14年	4.60%/4.8%	0.03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12.25	3.50	2.22	14年	6.86%	0.18	1.04	14年	4.60%	0.06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12.25	6.26	–	12年	6.86%	4.82		14年	4.60%	1.44
	森源张鼓匠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12.14	8.75	–	15年	6.86%	6.86	–	5年	6.41%	1.89
	竹润沽源光伏30MW光伏+10MW储能项目	直租	华能天成	2020.9.9	0.68	0.63	15年	4.90%	0.05	–			
小计					40.61	19.21			12.77	4.70	–		3.92
合计					83.41	22.12			16.04	37.85			7.39

(注:上表中,"华能天成"全称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租"全称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银金租"全称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全称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租赁"全称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截至2023年3月31日,各项目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项目名称	租赁方式	金融机构注	合同签订日期	融资总额	直租(租赁负债)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回租(长期应付款)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嘉泽新能本部	鲁家窑第五风电场焦家畔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11.15	6.74					6.74	3年	4.80%	
	鲁家窑第五风电场新农村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1.7.23	1.01					1.01	3年	4.80%	
	嘉泽第三风电场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5.12	6.62					6.62	3年	4.5%/4.65%	
	嘉泽第四风电场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5.12	9.14					9.14	3年	4.65%	
	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	回租	华润租赁	2023.2.6	2.83					2.82	3年	4.90%	0.01
	晨光胶带3400kW分布式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10					0.09	8年	5.20%	0.01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1.6.11	6.66					6.61	3年	0.048	0.05
	武汉传盛3个项目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6					0.05	8年	5.20%	0.01
	达权建材999.53kW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3					0.02	8年	5.20%	0.00
	宏峰轻工1.2MW自发自用项目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03					0.02	8年	5.20%	0.00
	来宾福斯派6MW	回租	浦银金租	2022.12.26	0.17					0.14	8年	5.20%	0.03
	开林0.5MWp项目	回租	兴业租赁	2023.02.10	0.01					0.01	8年	5.30%	
	天铝1MWp项目	回租	兴业租赁	2023.02.10	0.03					0.03	8年	5.30%	
	安迈达0.8MWP项目	回租	兴业租赁	2023.02.10	0.02					0.02	8年	5.30%	
	协众2MWP项目	回租	兴业租赁	2023.02.10	0.06					0.06	8年	5.30%	
	正博实业2.5MW项目	回租	兴业租赁	2023.03.03	0.07					0.07	8年	5.30%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	华润租赁	2022.6.16	2.50	2.50	3年	5.54%		–			
	民权城北50MW风电项目	回租	华能天成	2023.2.9	2.82					2.82	3年	4.90%	0.00
	苏尼特左旗11MW	回租	华能天成	2022.11.21	0.45					0.45	17年	5.08%	–
	商水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回租	华润租赁	2023.2.7	1.51					1.51	3年	4.90%	
	宁河镇18MW项目	直租	华润租赁	2020.7.13	0.65		12年	6.82%	0.65	–			
宁柏基金	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项目)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8.5.15	3.26	2.37	17年	4.70%	0.13	0.76	5年	4.60%	
	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9.16	1.80	1.45	15年	4.90%	0.08	0.25	5年	4.60%	0.02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21.12.16	6.21	4.09	14年	4.90%/4.75%	0.20	1.85	14年	4.60%	0.07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风电场工程项目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19.10.17	3.50	2.77	14年	4.80%	0.14	0.56	14年	4.60%/4.8%	0.03
	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工程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20.1.20	3.48	2.76	14年	4.80%	0.10	0.59	14年	4.60%/4.8%	0.03
	天瑞平原风电场	直租+回租	中广核	2020.1.20	3.56	2.81	14年	4.80%	0.15	0.56	14年	4.60%/4.8%	0.03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	直租+回租	华能天成	2019.12.25	3.44	2.21	14年	6.86%	0.14	1.02	14年	4.60%	0.07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回租	华润租赁	2023.2.7	2.01					2.01	3年	4.90%	
	竹润沽源光伏30MW光伏+10MW储能项目	直租	华能天成	2020.9.9	0.66	0.62	15年	4.90%	0.04				
合计					69.41	21.58			1.63	45.84			0.37

(注:上表中,"华能天成"全称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租赁"全称为"兴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浦银金租"全称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广核"全称为"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租赁"全称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项目的租赁方式、融资机构、贷款期限、融资利率均有所不同。金融机构会结合项目所处阶段、所在区域的风资源状况、核准电价、现金流、盈利能力等具体情况,采用定制化方案来设计融资租赁交易架构,以保证各项目能够用电费收入按期偿还融资租赁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双方基于提款金额,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还款金额和对应的利率计算各期利息和手续费,并出具双方盖章确认的租金支付表。公司依据上述租金支付表按期偿还本息。公司不同类型项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集中式项目:采用融资租赁-直租的形式融资,租赁年限为12年-18年,本金宽限期为2年-3年,宽限期结束后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2)已建成集中式项目:项目并网发电后,公司会根据当时的融资环境,比较融资成本,选择继续延续建设期原有的融资,或以相对低成本的新增融资对原有融资进行置换。融资置换后,新增贷款的还款方式也为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3)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由于单体容量较小,建成后采用融资租赁-回租的形式进行融资,租赁年限为8年-10年,本金宽限期为3月-6月,宽限期结束后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

(二)说明合并范围变化对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影响

公司通过直租、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2022年末租赁负债余额22.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9亿元。主要原因为:

1、宁柏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租金负债增加19.21亿元;

2、嘉泽新能本部项目减少6.64亿元。

(三)置换贷款安排对融资租赁交易的具体影响

公司2022年度融资置换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前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报表列示科目	置换后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报表列示科目	长期应付款增加金额
1	三道山150MW	8.55	直租	租赁负债	8.55	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0.44	回租	长期应付款				-0.44
2	嘉泽第三风电场	4.91	直租/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长期借款	6.7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6.70
3	嘉泽第四风电场	1.91	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9.0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9.00
		2.82	直租	租赁负债		回租	长期应付款	
4	鲁家窑第五风电场焦家畔项目	5.7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6.7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1.00
合计		18.62			25.25注			16.26

(注:上表中,置换后融资金额较置换前增加了6.63亿元,主要为置换后融资合同贷款额度增加所致。)

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37.8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25亿元。主要原因为:

1、嘉泽新能本部项目融资方式变化,增加长期应付款16.26亿元;

2、宁柏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长期应付款4.70亿元。

(四)结合对应电站项目运营状况评估是否存在还款压力

1、经营性现金流入

项目自建设并网以后,电价以项目核准电价为准;发电小时数受项目所在地风资源禀赋因素影响,但每年相差甚小,故每年收入稳定。

公司存量项目基本为含补贴项目,项目核准电价中包含标杆电价及补贴电价。标杆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由各地方国家电网实时结算,结算周期短,回款快;补贴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由国家财政部统筹下发至各电网公司,再由各电网公司向发电企业支付,存在一定的账期。

2、经营性现金流出

现金流出方面,新能源行业为重资产行业,主营业务成本剔除折旧费外,现金流出为运维费等现金成本及管理费用,但占比均很小。

3、2022年度偿债情况

公司2022年度置换贷款18.62亿元,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采用两种方式偿还原贷款:一是以新增融资放款偿还,一是以自有资金偿还。两种方式基本无空档期。

扣除融资置换后,公司2022年度需偿还本金、利息、手续费为8.21亿元;各项目经营活动现金净额11.56亿元,远大于还款额。

如"问题1回复之一、主要电站情况表"所示,公司电站具有电价及风资源优势,属于稳定的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稳定,不存在还款压力。

三、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于2023年一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与融资租赁规模的匹配性

(一)使用权资产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2023年一季度融资租赁置换明细表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置换时间	置换前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报表列示科目	置换后 融资金额	融资方式	报表列示科目
1	森源张鼓匠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	2023.1.9	7.23	直租	租赁负债	8.97	银行贷款	长期借款
2	民权城北50MW风电项目	2023.2.9	1.88	直租	租赁负债	2.8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3	商水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3.2.7	1.17	直租	租赁负债	1.5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4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2023.2.15	5.32	直租	租赁负债	7.50	回租	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60			20.77		

根据租赁的性质区分,如为融资租赁直租,资产的所属权属于租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其列示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为融资租赁回租,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将其视为融资行为,报表列示为固定资产和长期应付款。

公司2023年一季度发生融资租赁置换15.6亿元,其中:置换回租11.8亿元,置换长期借款8.97亿元。因此租赁负债对应的使用权资产也相应减少,此部分使用权资产列报至固定资产。

(二)公司使用权资产与融资租赁规模的匹配性

1、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与资产对比表如下:

单位:亿元

日期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38.16(22.12+16.04)	43.12
2023年3月31日	23.21(21.58+1.63)	25.19
变动金额	14.95	17.93
变动比例	40.83%	41.57%

公司2023年一季度发生融资租赁置换,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减少14.95亿元,使用权资产减少17.93亿元,两者减少额差异近3亿元,主要是由于两者会计核算方法不一致所致。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融资金额以EPC合同中设备金额为标准来确定。

使用权资产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清单对应的资产列入使用权资产,每项使用权资产的价值包含:设备款、工程款和待摊费用的摊入,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所以,使用权资产的入账价值会大于租赁负债的金额。

2、公司2023年一季度置换项目对应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明细	设备金额	工程金额	待摊金额	合计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森源张鼓匠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	48,116.58	7,750.74	9,589.41	65,456.73	5,737.84	59,718.89
	塔筒	14,204.30	4,202.88	3,178.06	21,585.24	1,892.62	19,692.62
	箱式变压器	1,561.15	202.35	232.47	1,995.97	176.15	1,819.82
	主变压器	705.71	37.13	126.76	869.61	78.82	790.78
	集电架空线路	555.66	7.78	95.92	659.37	59.76	599.61
	升压站设备	2,283.18	118.62	409.85	2,811.64	254.86	2,556.79
	土地租赁	–	47.80	–	47.80	8.37	39.44
	房屋建筑物	–	86.21	–	86.21	7.17	79.05
小计		67,426.58	12,453.53	13,632.47	93,512.58	8,215.58	85,297.00
民权城北50MW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	11,449.41	620.87	1,567.40	13,637.68		13,637.68
	塔筒	6,715.79	364.18	919.38	7,999.35		7,999.35
	箱式变压器	1,260.51	68.35	172.56	1,501.42		1,501.42
	升压站设备	932.00	50.54	127.59	1,110.13		1,110.13
	风机基础	2,194.21	118.99	300.38	2,613.58		2,613.58
小计		22,551.92	1,222.93	3,087.31	26,862.16		26,862.16
商水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	5,843.39	98.25	765.69	6,707.33	238.95	6,468.38
	塔筒	2,884.73	48.50	378.00	3,311.24	117.96	3,193.28
	箱式变压器	342.68	80.31	54.51	477.50	17.01	460.49
	集电架空线路	–	825.35	106.36	931.71	33.19	898.52
	升压站设备	1,172.12	153.36	170.81	1,496.30	53.18	1,443.13
小计		10,242.93	1,205.77	1,475.39	12,924.09	460.29	12,463.80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风力发电机组	30,088.50	4,851.79	2,044.43	36,984.71	3,513.55	33,471.16
	塔筒	13,946.90	2,113.26	939.71	16,999.87	1,614.99	15,384.89
	箱式变压器	893.81	251.29	67.00	1,212.09	115.15	1,096.94
	主变压器	380.53	46.88	25.01	452.42	42.98	409.44
	集电架空线路	736.71	4,381.87	299.50	5,418.08	514.72	4,903.36
	升压站设备	1,741.17	339.90	121.77	2,202.83	209.27	1,993.56
	土地租赁	–	643.87	–	643.87	99.26	544.61
小计		47,787.61	12,628.85	3,497.42	63,913.88	6,109.91	57,803.97
合计		148,009.04	27,511.08	21,692.58	197,212.71	14,785.78	182,426.92

由上表可以看出,设备总额与租赁负债减少额相匹配,资产净值与使用权资产减少额相匹配。

问题5、关于基金投资。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与多家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发起设立开发型基金如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收益性基金如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多只股权投资基金。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发起设立时间、拟募资规模、招募进展、拟投资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投资份额、实际出资情况等;(2)结合有关基金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及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与责任、实际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基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现有基金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中的并表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包括基金名称、发起设立时间、拟募资规模、招募进展、拟投资项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人及合伙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投资份额、实际出资情况等

公司近三年发起设立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拟募资规模(万元)	拟投资项目	进展情况	基金管理人	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投资份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情况(万元)
1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	160,000	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目前已投资延安市三个分散式风电项目:甘谷驿20MW分散项目,黄龙县20MW分散式项目,柳林县20MW分散式项目	正常运营,已认缴出资。处于投资期,视具体项目情况进行实际出资。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0,000	1,792
2	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2021年8月	20,000	投资于申报、投建及运营新能源、新基建项目的公司,目前投资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100MW风电项目	正常运营,已认缴出资。处于投资期,视具体项目情况进行实际出资。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9,900	18,210
3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	51,000	"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或/和以"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子基金。目前已累计投资了六家公司和基金。	正常运营,已认缴出资。处于投资期,视具体项目情况进行实际出资。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开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000	19,600
4	吉林省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3月	100,000	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领域以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的股权投资,目前尚无投资项目。	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始投资,正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中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电投清能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99,900	0

二、结合有关基金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及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与责任、实际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说明公司基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现有基金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有关基金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管理费用及利益分配机制,以及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与责任、实际投资及费用支出情况

	基金名称	组织架构	投委会构成	投委会决策机制	管理费用	利益分配机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万元)
1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外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事宜;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	投委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二人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要经不少于3名(含3名)委员赞成通过;2、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议事项,公司及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各拥有一票否决权。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基金收取合伙事务执行报酬,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1%收取;2、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合伙事务执行报酬;作为管理人向基金收取管理费,每年按实缴出资额的1%收取。	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配和非现金分配,其中在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应在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1)首先,100%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2)其次,100%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金额需扣除过往年份已获取的预分红收益;(3)再次,10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取得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每年8%的门槛回报;(4)再次,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各普通合伙人取得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每年8%的优先回报;(5)最后,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6)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5)项分配的收益为"收益分成",收益分成在两个普通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	5,734
2	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1、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外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事宜;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相关重大事项的管理。	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二人	决策事项需经投委会过半数委员同意方可做出有效决议。	1、基金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200万元;2、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1、执行事务合伙的业绩报酬:(1)如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少于10亿元(含),业绩报酬为账面净资产的0.4%,不得低于100万元;(2)如合伙企业账面净资产超出10亿元(不含),业绩报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业绩报酬=10亿元×0.4%+(账面净资产-10亿元)×0.1%。2、扣除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相关税费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依法在合伙人之间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8,210
3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业务以外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事宜;3、基金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	投委会三名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的委员投票通过。	1、年度合伙事务执行报酬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2、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1)首先,成本返还。100%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取得届时其已累计缴纳的实缴出资总额;(2)最后,收益分成。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剩余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31,840
4	吉林省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人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进行项目投资、投资退出或其他事项的调查、选择、谈判,形成投资方案或退出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作出关于向被投资公司及项目公司投资的决策,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公司委派二人	所作决议需含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	管理费年费率为0.6%/年,按实缴出资额收取。	1、期间收益分配:(1)按照实缴出资余额及单利10%/年的门槛收益率计算门槛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留存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并可用于后续年度的期间收益分配,若直至合伙企业最后一个项目退出后仍有剩余,则按项目处置收入分配顺序进行分配。2、项目处置收入形成的可分配现金:(1)返还投资成本:返还全体合伙人对该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对该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如不够向全体合伙人足额支付本项所述分配金额的,则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门槛收益分配:经过上述(1)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按照单利10%/年的门槛收益率计算该投资项目投资成本对应的门槛收益并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第1条及本项约定累计分配所得金额达到门槛收益。如不够向全体合伙人足额支付本项所述分配金额的,则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超额收益分配:经过上述(2)分配后如还有余额,则该余额留存合伙企业进行现金管理,并可用于后续年度的期间收益分配及项目处置收入分配,在最后一个项目处置后,剩余款项全部作为超额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超额收益分配:其中8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普通合伙人。	0

(二)公司基金投资项目的盈利模式、可能存在的风险

序号	基金名称	盈利模式	可能存在的风险
1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包括预分红收益、门槛回报、及扣除前述两项收益和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后的80%部分);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的预分红收益和优先回报;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基金收益分成的50%;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向基金收取合伙事务执行报酬。	1、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基金投资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亏损;2、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或处置产生的亏损;3、当基金无投资项目、投资项目未盈利或亏损时,公司应按出资比例承担基金管理费。
2	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	
3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相应的收益分成。	
4	吉林省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包括门槛收益和超额收益的80%部分);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取得相应的门槛收益;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基金投资的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收益和项目退出时产生的收益,按照基金约定的分配机制,与其他普通合伙人按比例分配超额额收益的20%部分。	

(三)现有基金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和吉林省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合并报表的相关规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问题6、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5.48亿元,同比增长67.85%,主要系收购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6.30%,且本期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957万元,计提比率仅为1.55%。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项目、补贴款确认条件,说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3)结合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等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电费收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关系	交易金额(不含税)	年末余额	账龄	金额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否	10.89	17.70	1年以内	7.08
					1至2年	6.03
					2至3年	3.8
					3至4年	0.39
					4至5年	0.1
					5年以上	0.29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否	2.21	2.81	1年以内	1.53
					1至2年	1.28
3	国网山东省济南电力公司	否	1.69	2.32	1年以内	1.19
					1至2年	1.13
4	国网河南电力公司	否	0.85	0.72	1年以内	0.46
					1至2年	0.25
					2至3年	0.01
5	国网冀北电力公司	否	0.88	0.61	1年以内	0.37
					1至2年	0.24
					2至3年	0.01
合计			16.52	24.16		24.16

(二)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增减比例
嘉泽新能	25.09	18.41	136.30%	14.96	14.47	103.43%	32.87%
银星能源	13.84	11.63	118.98%	9.24	13.59	67.95%	51.03%
江苏新能	20.81	19.71	105.58%	18.89	18.59	101.63%	3.95%
福能股份	45.82	143.18	32.00%	30.01	121.56	24.69%	7.31%

如上表所示,2021年至2022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比值均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

1、发电企业的电费收入来源导致发电企业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脱硫燃煤标杆电价(以下简称"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以下简称"补贴电价")两部分组成。其中,标杆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由各地方国家电网实时结算,结算周期短,回款较快;而补贴电价部分产生的电费收入由国家财政部统筹下发至各电网公司,再由各电网公司向发电企业支付。

根据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0年1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2020年2月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财政部根据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预算和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按年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各省级财政部门。因此,补贴电费结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发电企业应收账款较高。

2、补贴电价占比越高,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越高

基于上网电价的构成,补贴电价占上网电价比重越高,则由此形成的应收补贴款越高,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越高。从全国范围来看,以0.6元/kWh为例,西北地区补贴电价占上网电价比重约50%,东北地区占比约40%,华中、华南、华东地区占比约30%。因此,项目所在地区范围不同会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不同。

公司所属风电场约50%的装机容量位于西北地区,该地区的补贴电价占比较高,直接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位于中东部地区的发电企业。

综上,基于上述行业特性以及2022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柏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应收账款6.42亿元,导致公司2022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速较快,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情况,结合公司列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项目、补贴款确认条件,说明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

(一)公司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各项目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为23.76亿元。各项目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补贴金额(亿元)	补贴情况
1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项目	6.375	0.08	补助目录(第七批)
2	嘉泽第一风电场	150	3.34	补助目录(第七批)
3	嘉泽第二风电场	150	2.95	补助目录(第七批)
4	嘉泽第三风电场	150	3.64	2020年补贴清单第一批
5	嘉泽第四风电场	150	3.12	2020年补贴清单第一批
6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风电场工程项目	50	0.44	2021年补贴清单第二十一批
7	瑞鸿宁津风电场工程项目	50	0.42	2021年补贴清单第十批
8	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项目(一期50MW项目)	50	0.4	2021年补贴清单第六批
9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100	1.44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0	宁夏国博新农村18MW风电项目(17.5MW)	17.5	0.26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1	同心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100	1.33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2	宁夏泽华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	50	0.4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3	宁河镇18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17.5	0.06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4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100	1.16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5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	50	0.56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6	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工程	50	0.6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7	天瑞平原风电场	50	0.61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8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100	1.03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19	汤阴县32MW分散式风电项目	32	0.48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0	森源张鼓匠风电场150MW风电项目	150	0.43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1	竹润沽源光伏30MW光伏项目	30	0.02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2	兰考兰熙50MW风电场项目	50	0.47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3	商水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25	0.08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4	三道山150MW风电项目	50	0.24	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25	北关330升压站		0.2	
合计			23.76	

根据发改委2019年5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公司上述项目均于2019年底前核准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并网,且均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总额范围内,并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核准、备案,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因此符合补贴政策关于核准及并网时间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2020年1月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2020年9月印发的《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要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额度,并确定风力发电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分别为48,000小时、44,000小时、40,000小时和36,000小时,光伏发电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32,000小时、26,000小时和22,000小时。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确认补贴金额,截至目前,公司项目合理利用小时数均未达到上述限额。

根据行业惯例,风电项目自并网发电至纳入补贴名录通常需要3年-4年时间。因上表中第9项-24项项目均是2020年10月以后并网,上述项目正在办理纳入补贴清单手续。

(二)补贴款确认条件、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包括标杆电价收入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公司所建设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电网接入工程在项目投入运营、开始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企业生产电量上网后即按承诺履行了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电量控制权,因向国网公司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企业就该商品(包括标杆电费收入及补贴电费收入)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因此公司补贴电费收入与公司标杆电费收入同时确认。

根据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24号)的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综上,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相关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三)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在项目投入运营并网发电时,已经符合补贴的申请条件,具有收入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权利。根据行业惯例和历史项目补贴的申请、审批及发放情况,补贴电费不存在回款困难的风险。但因补贴电费需要根据新能源发电市场整体情况,由发电企业现行向国家电网申报补贴备案,经国网新能源云网公示期满后,纳入相应的补贴目录、批次,再根据一定顺序发放补贴。因此导致补贴电费的发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回款周期较长,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并在每年末对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重新评估,宏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的对模型参数进行调整并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坏账比率。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地区调整因素等。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经查阅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比例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末应收补贴款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银星能源	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截至2022年末应收电费坏账计提比例为0.25%。
江苏新能	是,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截至2022年末应收电费坏账计提比例为3.95%。
福能股份	是,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截至2022年末应收电费坏账计提比例为0.47%。

(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滞后导致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因风电项目自并网发电至纳入补贴名录通常需要3年左右,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1-3年之间。

为了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账款使用风险参数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模型中,我们根据一系列参数,包括:国家电网违约概率、GDP增速、PPI指数等,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因此,公司坏账政策设置是客观的、谨慎的,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7、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4.81亿元,其中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进度分别达到100%、79% 仍未转固。此外,公司在建工程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项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2)结合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并网安排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各项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是否符合建设计划安排,结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一)各项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金额(亿元)	工程进度	施工建设周期	预计投运时间注
1	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79	99.96%	2022.5-2022.12	2023.3.31
2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3.52	78.96%	2022.8-2023.6	2023年3季度
3	苏尼特左旗11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0.70	99.47%	2022.9-2022.12	2023.1.31
4	桂林资源县枫树湾风电项目	0.10	1.31%	2023.6-2024.10	2023年4季度
5	零碳产业园一期/待开发项目	1.42	90.17%	2022.3-2023.6	2023年3季度
6	鸡东县嘉益风力发电机组装备制造基地	1.90	93.92%	2022.7-2023.6	2023年3季度
7	鸡东县嘉元塔筒钢构设备制造基地	1.19	76.50%	2022.7-2023.6	2023年3季度
8	景县二期150MW	0.80	6.13%	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	--
9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53MW)	1.38	--	5-10个月	--
合计		14.81	--	--	--

(注:项目投运日期与施工日期之间的时间间隔为项目调试期。)

(二)新能源集中式项目建设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前期手续办理

项目核准文件取得、电网接入函办理、环评、水保、土地复垦、地灾、压矿、文物、军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专项报告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批复办理,此阶段办理时间为1-1.5年。

2、项目施工建设

(1)开工阶段:签订EPC合同,勘察设计工作,项目三通一平及竣工图会审;

(2)施工阶段:变电站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道路工程、风机基础工程、风机/光伏组件安装工程、集电线路及外送线路工程等。根据项目工程的大小,施工时间一般为8-18个月。

3、调试阶段

项目施工完成后,进入调试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开展站内一、二次设备调试、试验工作;

(2)开展站内风机/组件、逆变器等一次设备的试验工作;

(3)开展站内自动化、辅助系统等与电网联调工作;

(4)办理电网并网通知书。

上述工作完成后,设备具备带电条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可投入运营。

前期手续办理和项目施工建设两个阶段具有重叠性,部分事项可同时进行,一般情况下,项目自取得核准到并网发电,建设周期约2年左右。

(三)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是电场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完毕且获得了电网的并网通知单。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截至2022年底工程施工虽已完成,但尚未完成设备调试,工程进度为99.96%,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以未转入固定资产。由于公司年报披露采用取整的方式,因此工程进度显示为100%。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建设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二、结合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并网安排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在每期末根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项目投资预算暂估在建工程建筑工程部分,根据设备安装进度暂估在建工程安装设备部分。工程项目完工进度、设备安装进度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提供,并与施工方出具的工程、设备进度表进行核对,项目投资预算根据项目所签订的EPC合同确定金额。

公司在建工程均为电场及相关的配套工程,与火电、水电等传统发电方式相比,风电场的建设周期较短,从土建、安装到并网发电,只需一年左右时间。同时,并网运行预期明确,电价稳定,经济性评价测算,在建项目均符合公司投资决策标准。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运营确定性高,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